

#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文學字第1050005458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文學字第1070014524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明學字第1090004317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明學字第1120004346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明學字第1120016137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明學字第113001705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訂定之，其目的為藉由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促進學生社團進步並能積極運作。
- 第二條 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- 一、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關者。
  - 二、校內指導老師必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。
  - 三、系（所）主任為系（所）學會當然指導老師，或可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（所）一位老師協助輔導工作。
  - 四、校外指導老師學經歷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    - （一）符合社團性質具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    - （二）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，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，分為校外專業指導老師及校內義務指導老師兩種，如社團從事美術、音樂、體育、舞蹈等藝術或武藝活動者，每月應指導該社團活動至少一次。
- 第四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校內指導老師一位、校外老師不限，社團需自行邀請、學校核聘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各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  - 二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及研習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 - 三、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  - 四、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。
  - 五、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與課外活動組協商後報請獎懲。
-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：
- 一、社團負責人應配合社團幹部名冊登錄期程，完成校內/外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建置，若校外指導老師為新聘任者，應填具相關資料留存備。若於學期中才選妥或更換指導老師時，得隨時至課外活動組補報，並繳回社團指導老師聘書改製聘期。
  - 二、指導老師資格經課外活動組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聘函，聘期為一學年。
  - 三、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依據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」，社團指導老師兩個月以上(含)未能於校內執行業務者，或有不適任之情形時，社團負責人應主動召開社

團會議申請改聘，並填具「社團指導老師異動申請表」(如附表一)，向課外活動組核備，經學務長核定生效，以利社團輔導工作之延續性及週延性

四、社團改聘指導老師，需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，並經社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將會議紀錄及「社團指導老師異動申請表」送至課外活動組核備，如有疑義則將提交至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五、社團指導老師聘期期滿後，社團得改聘指導老師，並繳交「中國醫藥大學社團校內(外)指導老師資料表」至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